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20 号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目录

	目录	页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8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20 号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

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瑾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随着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循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山

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志特铝模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志特全球建筑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志特全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香港志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湖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志特模架柬埔寨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长期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担保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和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经营管理、监督和执行机构，并根据决策、监督、执行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2)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经营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决策前需做好前期工作，并提供给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就决策内容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人力资源的使用、培养考核、激励和退出等管理要求及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现状，制定了详细的岗位职责说明，做到权责分明。

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及时做好各单位、各部门人员需求调研，在人力行政部汇总各单位、各部门人员需求后，形成人员增补计划，经审批后，通过社会招聘、内部选拔等方式，及时补充合适人员至用人部门（单位），保障公司具备充足的人力资源。

(4) 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为了防范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员工权益等措施不到位给公司声誉、生存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建立完善了系列长效机制。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生产车间建立了安全责任制，各工序主管组织安全生产，所有新入职员工，需接受安全交易培训。此外，公司分管安全领导通过会议等方式每年多次向生产人员强调安全生产要求。

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敦促研发、销售、设计、采购、质管、生产、项目服务形成联动对产品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除保证交付产品的质量外，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指导，提升客户满意度。

为加强环境保护，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废水处理系统，确保废水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建立了固体废弃物收集及处理机制，确保固体废弃物不会造成污染，并实现经济价值。

为维护员工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根据员工岗位性质，制定了一系列针对性的培训内容，不断增强员工技能及综合能力。

(5) 预算管理

公司加强全面预算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预算管理体制以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

公司领导主要负责拟定预算目标和预算政策，财务管理部制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编制、平衡预算草案，下达经批准的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考核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完成预算目标。

各预算执行单位建立并执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公司建立严格的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预算执行单位和个人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

(6) 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完善严格的资金收支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资金活动的日常管理，参与投融资方案等可行性研究；公司对各子公司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强化对子公司资金业务的统一监控。

公司施行资金收支预算管理，月度相关部门反馈资金收支计划，财务管理部负责资金调

度；资金支付严格实施审批程序，由经办部门、财务管理部、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审批。

财务管理部建立台账，对票据获取、使用进行登记；定期对现金、票据、银行对账进行盘点或对账，确保账实相符；银行密钥由不同人员分别保管，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内外部投资项目，严格实施可行性研究、决策程序，由财务管理部跟踪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建立了对外投资项目中止与退出机制，确保投资项目风控可控。

财务管理部根据收支情况，结合公司资金余额，及时合理提出融资申请，公司领导研究决定融资方式、规模及成本等，财务管理部具体负责融资活动。

（7）采购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管理、采购申请、询比价管理、验收管理进行了严格规范。

供应商准入关注资质、服务能力等，供应商选择需报公司领导审批；供应商日常服务实施动态考评及淘汰机制，确保供应商供应物资符合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采购实施多家比价，确保供应商产品、付款方式、服务等符合公司要求，询比价结果需经过财务管理部及公司领导审核审批。

到厂物资实施严格的验收程序，采购中心会同品质管理部、物流管理部等人员共同验收，严格把关到货质量及数量。

采购中心及物流管理部及时将采购合同、发票、送货单、验收单等单据交财务，进行入账。

（8）存货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出入库及库存管理机制，入库物资需登记并在系统中办理入库单，出库实施领用及登记程序，核对领料单后，仓库发出物资并在系统中办理出库单。

公司仓库实施分仓分区管理，不同物资存放对应仓库及区域，库管员定期巡查库存情况，确保实物安全。

财务管理部每月组织存货盘点，库管员实施盘点，财务人员监盘，确保账实相符。

（9）长期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实物、价值及无形资产价值管理要求。

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作为实物管理部门，履行实物使用、维护、保养、卡片管理等实物管理职责；财务管理部作为价值管理部门，负责核算、折旧、减值、组织盘点等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根据企业固定资产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折旧会计处理方法，并按规定计提折旧。财务管理部定期组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检查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及账实相符性。固定资产发生调拨、维修时，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固定资产需要报废时，需履行鉴定及审批程序。公司根据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状况，通过设备升级、生产线改造等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

公司完善了《商标管理制度》等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对商标注册、使用、反侵权，专利技术研发、申报，无形资产摊销、处置等进行了规范。

（10）生产管理

公司现有广昌、江门、湖北、山东生产基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计划与成本管理机制。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根据销售接单情况，生产中心 PMC 制定生产计划与物料计划，各工序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过程中需要调整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负责人与采购中心、销售部门等相关部门沟通后实施，若需要调整计划，需报分管领导审核审批。

公司建立了符合实际的生产成本核算机制，每月财务管理部归集及统计制造费用等成本，根据当月不同类型产品的面积进行分摊；成本报表形成后，财务管理部进行同比分析，关注成本变化情况，就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进行分析与改进。

公司旧翻新业务由市场部拿单，旧模板运至厂区后，进行入库登记，经过水泥清理、清洗等过程后，进入相关工序。公司旧翻新关注重量、面积、补料等单据的管理，确保结算合理准确。

（11）销售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制度和流程，对销售计划、销售实施、报价审批、合同签订、应收账款管理进行了规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年度销售目标，销售部门分解到月度、季度及区域。销售人员通过客户介绍、投标等方式获取项目机会，销售人员与客户洽谈后，将建筑图纸发送研发中心，研发中心进行项目分析，提供项目难易程度、面积等信息，供销售人员报价，报价需经过区域总监、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审批。

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后，销售人员拟定合同，合同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主要经过研发中心、项目工程部、财务管理部、生产中心等部门评审，生产完成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试拼装机制，确保发货前产品完全符合客户要求。

公司建立了分项目的应收账款台账，销售人员，销售内勤、财务管理部定期进行对账，销售人员负责与客户沟通，确保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公司发催收函，督促客户及时支付项目款。

（12）研究与开发管理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规范了研发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专利技术申报等内容，并与南昌航空大学建立了校企合作关系，配备了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

以提升公司科研管理水平。

(13) 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了对外担保条件，对外担保审核及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协议签订，对外担保跟踪及控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14) 法律事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对合同签订、履行，印章使用等进行了规范。公司对外合同严格履行审核程序，需由承办部门负责人、相关部门会签、公司领导审批。用印需提用印申请，审批通过后，才可以盖章。

公司聘请了外部法律机构，负责指导公司日常法律事务管理，防范法律风险。

(15)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规范了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维护、信息系统安全等内容。

公司目前主要有 OA、ERP 系统，OA 主要实现了审批功能，ERP 系统主要实现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销售管理等模板业务功能。通过运用信息化，有效的提高了公司日常办公与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基本规范》、《应用指引》及《评价指引》等有关规定，从企业内部控制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要素出发，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具体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主要描述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具体标准为：

(1) 重大缺陷：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为标准，即大于税前利润 5%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重要缺陷：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为标准，即大于税前利润 2.5%且小于 5%

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低于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判定标准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将导致审慎的管理人员在执行工作时，认为自身无法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记录交易，应当将这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视为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下列迹象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如企业战略、合规、运营、资产安全等目标实现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主要描述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的大小，具体标准为：

（1）重大缺陷：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5%为标准，即大于资产总额 2.5%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5%为标准，即大于资产总额 0.25%且小于 2.5%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低于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判定标准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主要描述该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可依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4）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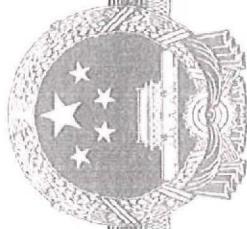
六、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02190019



名 称
类 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 查企 业会 计表 报，出 具审 计报 告；验 证企 业资 本，出 具验 资报 告；办 理企 业合 并、分 立、清 算事 宜中的 审计 业 务；代 理记 帐；信 息系 统领 域内 的技 术服 务；法 律、法 规规 定的 其他 业 务。【依 法须 经批 准的 项 目，经 相关 部门 批准 后方 可开 展经 营活 动】

(副 本)

执 行事 务合 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 围
审查企 业会 计表 报，出 具审 计报 告；验 证企 业资 本，出 具验 资报 告；办 理企 业合 并、分 立、清 算事 宜中的 审计 业 务；代 理记 帐；信 息系 统领 域内 的技 术服 务；法 律、法 规规 定的 其他 业 务。【依 法须 经批 准的 项 目，经 相关 部门 批准 后方 可开 展经 营活 动】

立信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变更、许可、监
管信息。



立 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期 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 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该证件仅作为报告书用
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 业 证 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朱建弟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此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能作为广告宣传使用，也不能作他用。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许可证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批凭证
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经财政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机打(42000320472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44000320472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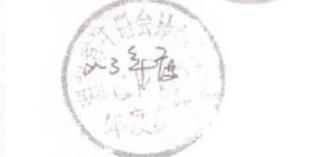
新办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e: November 27, 2020

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6日
Valid until: November 26, 2021



姓名：王志
Full name: Wang Zhi
性别：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1971年11月26日
Date of birth: November 26, 1971
工作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Deloitte & Touche
(特殊普通合伙) 东深分所
身份证明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3197111263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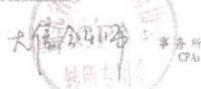
2020年6月25日
2020/6/25

2020年6月30日
2020/6/30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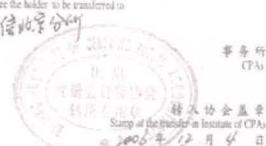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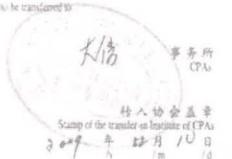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1日
2020/12/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4日
2020/12/2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0日
2020/12/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9日
2020/12/29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0

11

12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8日
2020/12/28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单一抬头叙述，转出协会盖章
· Single header narration, transfer-out association stamp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8日
2020/12/18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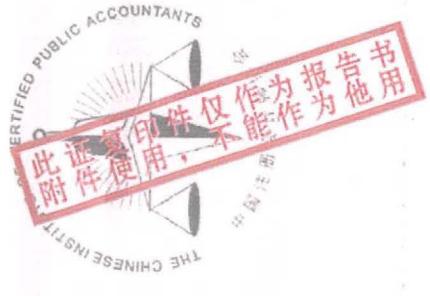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信 检验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编号: 10000061802)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